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绿色智能装配式建筑产业及新材料科技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云南邦友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绿色智能装配式建筑产业及新材料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为甲方编制《绿色智能装配式建筑产业及新材料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配合甲方取得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编制基础资料和数据的工作；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包括报告电子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 5 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3)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4)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服务内容或者增加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协商。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配合甲方取得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因乙方报告的质量原因或延期交付原因最终导致甲方未取得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则乙方承担违约金 壹万元。

(2) 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或资料收集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成果；

(3)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4) 乙方及其参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作人员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三、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或资料收集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成果；

(2)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报告（包括报告修改稿、电子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的报告需求，乙方配合出具合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绿色智能装配式建筑产业及新材料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四、服务费及支付

1、本项目含税咨询服务费为¥500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

2、服务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本合同签订之日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首付款¥2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用于启动报告编制工作；

(2) 乙方提交的报告取得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2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账号：53050161553800000475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2) 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 若因乙方报告的质量原因（未通过主管部门专家评审（若有））导致甲方未能取得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制作报告，直至取得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否则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首付款。非因乙方报告的质量原因或延期交付原因导致未能取得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的（如官方政策性调整），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约定的可研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3、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云南邦友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马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987149960